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暉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軒棠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利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 年2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034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3,72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